



经纬方达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受核查方/客户名称：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民祥路以南、鲁山大道以东

一、范围陈述：

1. 本次审定/核查依据：

根据 GB/T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与《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制定，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2.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的厂区（淄博高新区民祥路以南、鲁山大道以东），核算和报告在运营上受企业控制的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排放情况。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

二、结果陈述

1. 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根据 GB/T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与《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经核查，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 GB/T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要求，原始数据管理完整，可采信；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

2. 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项目责任方）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2024

年 CO₂ 的排放量为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购入电}} + E_{\text{购入热}} - R_{\text{CO}_2 \text{回收}} - E_{\text{输出电}} - E_{\text{输出热}}$
 $= 686.41 + 0 + 1101.61 + 0 - 0 - 0 - 0 = 1788.02 \text{tCO}_2$

最终核定的总排放量为 1788.02tCO₂

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